

关于做好 2018 年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浙组〔2017〕5号）、省委宣传部和省委人才办《关于开展 2018 年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的通知》（浙宣干〔2018〕50号）以及省教育厅高科处有关通知（见附件）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校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遴选范围及申报条件

我校可推荐候选人 1 名。省教育厅将择优向省委宣传部推荐 5 人。实行差额推荐，全省范围推荐名额 75 个，将从中遴选 19 名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其中经济金融 5 名。

遴选的范围主要包括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出版传媒、文化艺术、文化经营管理以及经济金融等方面的优秀人才。条件要求如下：

1. 具有中国国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全职工作 1 年以上的在岗人员。公务员和省管领导干部不列入推荐范围。

2. 在哲学社会科学、经济金融管理等重点领域，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和较

大影响，取得过国家、省部级等较高荣誉称号和重大奖项。在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出版传媒、文化艺术及文化经营管理领域有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有影响力的重要成果。在金融理论研究、金融创新产业化中取得重大成果的人才。

3.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应被评为或聘为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对少数德才素质好、发展潜力大、近年来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人才或个别成就影响大、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经书面报请省委宣传部批准，在学历、职称上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4.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 2018 年 1 月 1 日，即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5. 已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省特级专家、省“千人计划”、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其他类别领军人才或已申报省“万人计划”其他类别项目的人才，不得申报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

6. 已参评 2017 年省“万人计划”人才遴选，再次申报应有新成果新成就。

二、申报注意事项

1. 各有关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加强德的考察，确保人选质量和公信力。没有符合条件人选的可不推荐。

2. 学院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要严格把关。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三、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

请各院办抓紧组织申报，认真审核，确保推荐的申报人选符合申报条件且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于7月16日12:00前将以下申报材料纸质及电子文档各1份（内容应一致）报人事处（行政楼322室）。逾期不予受理。

1. 申报书，双面打印；
2. 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无需打印；
3. 附件，双面打印，用夹子夹好。

附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附件目录（要求每项有对应页码）；
- （2）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复印件；
- （3）申报书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和有关荣誉的证明复印件；
- （4）1—3篇能代表本人业务水平的作品（理论研究类为专著或论文，新闻宣传类为有关新闻作品，出版传媒类为策划、编辑的出版物，文化艺术类为有关文艺作品，文化经营管理类为反映经营业绩的材料，经济金融类为金融理论研究、金融创新成果的材料）；
- （5）任职证明复印件。

联系人：刘老师 63740811（9296811）

黄老师 63740868（9298868）

邮 箱：rsc@zafu.edu.cn

附件：浙江省“万人计划”人文社科领军人才通知文件、
申报书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人事处

2018年7月13日